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1〕82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 印发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国际化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浙江省本科应用型试点高校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围绕学校办学定位，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根本，以提高教师教学与实践能力为目标，加强培养，实施政策引导，强化规范管理，构建长效机制，努力建设一支既能传授专业理论知识，又能指导专业实践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至“十四五”末，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70%。

二、认定标准

“双师双能型”教师是指具备专业（行业）从业资格或任职经历的专任教师，认定标准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专业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如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二级翻译等）。

(2)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如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等），或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书（含行业特许资格证书）。

2. 参加上级部门或行业龙头企业组织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能培训，并获得合格（结业）证书。

3. 近五年有连续 1 年或累计达到 2 年及以上在企业、中小学等从事本专业工作经历（或实践经历）。

4.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3）2 项应用技术研究（含技术服务项目），成果已被相关机构或企业使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5.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3）2 项专业实践教学建设，效果良好。

6. 近五年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上级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创新创业类大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7. 近五年作为负责人累计完成 20 万字及以上的译作（包括正式出版、或被国际组织、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正式采用的译文等），或担任 20 场次及以上的国际会议等口译工作（提供工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8. 根据专业与课程特点，经二级学院（部）研究，报学校备案同意的能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其他专业条件。

三、认定程序

学校每年统一组织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对照“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标准，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学院（部）成立认定小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签署意见，汇总后统一报人事处。

（二）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和有关专家成立资格认定委员会，对申请人员的资格进行有效性审核，确定拟认定人员。

（三）经学校会议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双师双能型”教师名单。

四、培养方式

“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主要包括在职培养和脱产培养等两种方式。

（一）在职培养

学校支持专任教师在职期间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养与培训，积极搭建各类专业技能提升平台。

1. 鼓励教师参加国家部委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考试）以及国家或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等，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2. 定期选派教师参加专业技能认证培训。

3. 依托就业实践基地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提高教师的实践实训水平。

4. 邀请行业企业专家或技术人员到学校为教师进行系统的专业技能培训。

5. 鼓励与支持教师参与应用技术研究或校内专业实践教学建设。

（二）脱产培养

学校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到省内相关行业企业进行专业技能脱产培养，脱产时间一般在6个月以上，且不超过1年。

1. 制定年度专任教师专业技能脱产培养计划，定期组织教师申报脱产培养项目。

2. 抓好脱产培养教师的日常管理。脱产培养期间，实行由学校和接收单位共同负责、以接收单位为主的形式进行管理，各类关系原则上保留在学校。脱产培养期结束时，相关教师应及时到学校人事处报到。需延长脱产培养时间的，须征得派出部门同意，报学校批准。未经批准不按期回校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3. 加强脱产培养教师的考核。脱产培养期间，相关教师须按要求与人事处以及派出部门保持联系，及时汇报个人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挂职结束时须报送工作总结。派出部门应根据接收单位对其工作的鉴定意见进行考核。

五、政策支持

（一）“双师双能型”教师在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才项目遴选及各类推优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在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岗位聘任时，脱产

培养时间视同校内履职年限，期间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校内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二）专任教师参加相关行业资格和技能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学校给予据实报销报名费、培训费、考务费、资料费及差旅费等，总额不高于 5000 元。派出脱产培养地点在杭州市区（含所有市辖区）以外的，有关政策支持执行学校教职工外派管理有关规定。

（三）脱产培养期间的工资待遇参照学校国内脱产进修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学院（部）要重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的建设，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教师取得“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有效发挥“双师双能型”教师的作用，尽量安排“双师双能型”教师承担实践课程教学工作。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浙江外国语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实施办法（试行）》（浙外院办〔2017〕34号）废止。